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405/20140500396114.shtml>)

附 錄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
《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《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提高规章质量，现将其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4年6月27日前，通过四种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2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（邮编100053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3. 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至：010-63098582。
4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fazhisi@cfda.gov.cn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2014年5月28日

点击查看附件：《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